

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章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章 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中文简称：星沙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Hunan Xingsha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法定英文简称：Xingsha Rural Commercial Bank

法定代表人：何 伟

注册资本：111804 万元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街道星沙大道 139 号

邮政编码：410100

联系电话：0731-84652409

传 真：0731-84652488

主营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登记日期：2011 年 8 月 29 日

注册登记地点：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82791622Y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B1193H243010001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监管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指标值
1. 营业收入	135070.25
2. 营业支出	81044.48
3. 营业利润	54025.77
4. 利润总额	52208.85
5. 净利润	32394.2

二、主要监管指标

项 目	指标值
1. 不良贷款率	2.4%
2. 拨备覆盖率	172.02%
3. 贷款拨备率	4.12%
4.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8.87%
5. 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13.77%

三、流动性风险指标

(单位: 万元)

项 目	指标值
1. 存贷比例	68.15%
2. 流动性比例	99.42%
3.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737.84%
4. 流动性匹配率	182.27%
5. 流动性缺口	
次日	53503.29
7 日	199091.15
30 日	273773.57
90 日	206273.45
1 年	482850.43
6. 流动性缺口率	
次日	61.36%

项 目	指标值
7 日	69.16%
30 日	45.59%
90 日	16.74%
1 年	17.76%
7. 核心负债比例	74.94%
8. 同业融入比例	27.43%
9. 最大十家同业融入比例	0.27%
10. 最大十家存款比例	10.48%
11. 超额备付金率	5.43%

四、资本构成

(单位: 万元)

项 目	指标值
1. 资本净额	530118.1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91562.95
一级资本净额	491562.95
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3%
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3%
4. 资本充足率	14.59%

五、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11804	7796.18	2980.22	228101.02	108269.61	18151.74	477102.77
本期增加		62.13	7368.54	15000	6000	32409.03	60839.7
本期减少			11873.06			34506.46	46379.52
期末数	111804	7858.31	-1524.3	243101.02	114269.61	16054.31	491562.95

第四章 股东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 691 户，股本总数 111804 万股；其中法人股东 41 户，持股 68200.44 万股（持股比例 61%），自然人股东 650 户，持股 43603.56 万股（持股比例 39%）。

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180.4	10.00%
湖南未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72.16	4.89%
长沙汇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31.18	4.50%
湖南星沙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3354.12	3.00%
湖南盛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354.12	3.00%
湖南长平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3354.12	3.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湖南云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54.12	3.00%
湖南明锐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236.08	2.00%
湖南省星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36.08	2.00%
长沙星沙包装有限公司	2236.08	2.00%

二、股东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无变化。

第五章 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 位	职务
何 伟	男	1971.8	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邵洁玉	女	1980.7	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行长
周 毅	男	1974.5	长沙星沙包装有限公司	股权董事
易德庚	男	1968.4	湖南盛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董事
胡志军	男	1973.5	湖南恒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董事
李 旭	男	1975.5	湖南未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董事
尹国杰	男	1959.8	湖南星沙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董事
刘 轶	男	1973.10	湖南大学	独立董事
邹华斌	男	1980.7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
彭 赛	女	1981.10	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
朱旭东	男	1981.10	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
吴湘杰	男	1984.05	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纪委书记

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25年5月，经股东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何伟同志、邵洁玉同志、朱旭东同志（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批复）、陆宇同志（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批复）、周毅同志、易德庚同志、胡志军同志、李旭同志、尹国杰同志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轶同志、邹华斌同志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董事会换届，未获连任的李坤明同志、方兆云同志、雷学军同志、曾建军同志自动免除董事职务，未获连任的杨胜刚同志自动免除独立董事职务。

2025年5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何伟同志为董事长，选举邵洁玉同志为副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25年4月，经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毛圣同志、刘银同志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因监事会换届，未获连任的李阳同志自动免除监事职务。

2025年5月，经股东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余小泉同志、王海佳同志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王修华同志、蔡四平同志为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25年5月，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毛圣同志为监事长。

2025年9月，经股东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再设立

监事会，监事会成员毛圣同志、刘银同志、余小泉同志、王海佳同志、王修华同志、蔡四平同志的监事职务随监事会撤销而自然终止，不再履行相关权利与义务。

（三）高管变动情况

2025年4月，根据《中共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委员会关于彭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信联委干〔2025〕24号），彭赛同志任党委委员。

2025年5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邵洁玉同志为行长，聘任彭赛同志、朱旭东同志为副行长。

2025年8月，根据《中共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委员会关于毛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信联委干〔2025〕36号），免去毛圣同志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

2025年10月，根据《中共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委员会关于吴湘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信联委干〔2025〕57号），吴湘杰同志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三、薪酬管理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按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监发〔2010〕14号）、《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

方案的建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管理的标准

本行绩效薪酬考评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及省联社相关要求，设置了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等系列考评指标，建立了全方位的绩效考评体系，并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支行（部门）和岗位，根据考核情况确定员工的绩效薪酬。

（三）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总量 14990 万元，基本薪酬占比 34.77%，绩效薪酬占比 65.23%。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292.16 万元，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薪酬总额为 20.4 万元。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2025 年度计提延期支付金额 1278.78 万元。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51%，计提延期支付金额 93.22 万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40%，计提延期支付金额 1185.56 万元；以 3 年为一个业绩考核任期，在三年任期考核结束后，根据任期考核结果，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分三年等额延期支付，没有非现金薪酬和因故扣回已发薪酬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追索扣回办法》，如在规定期限内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且绩效薪酬延期追索、扣回规定同样适用离职人员。

四、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员工总人数 607 人。其中，总行机关（含运营管理部、金融市场部、稽核大队、监控中心）共 89 人，基层网点员工 518 人。

（一）职级情况。领导班子 5 人，中层管理人员 65 人，会计 30 人，客户经理 119 人（含中层管理人员客户经理 21 人），其他人员 409 人。

（二）性别结构。男性 252 人，占比 42%；女性 355 人，占比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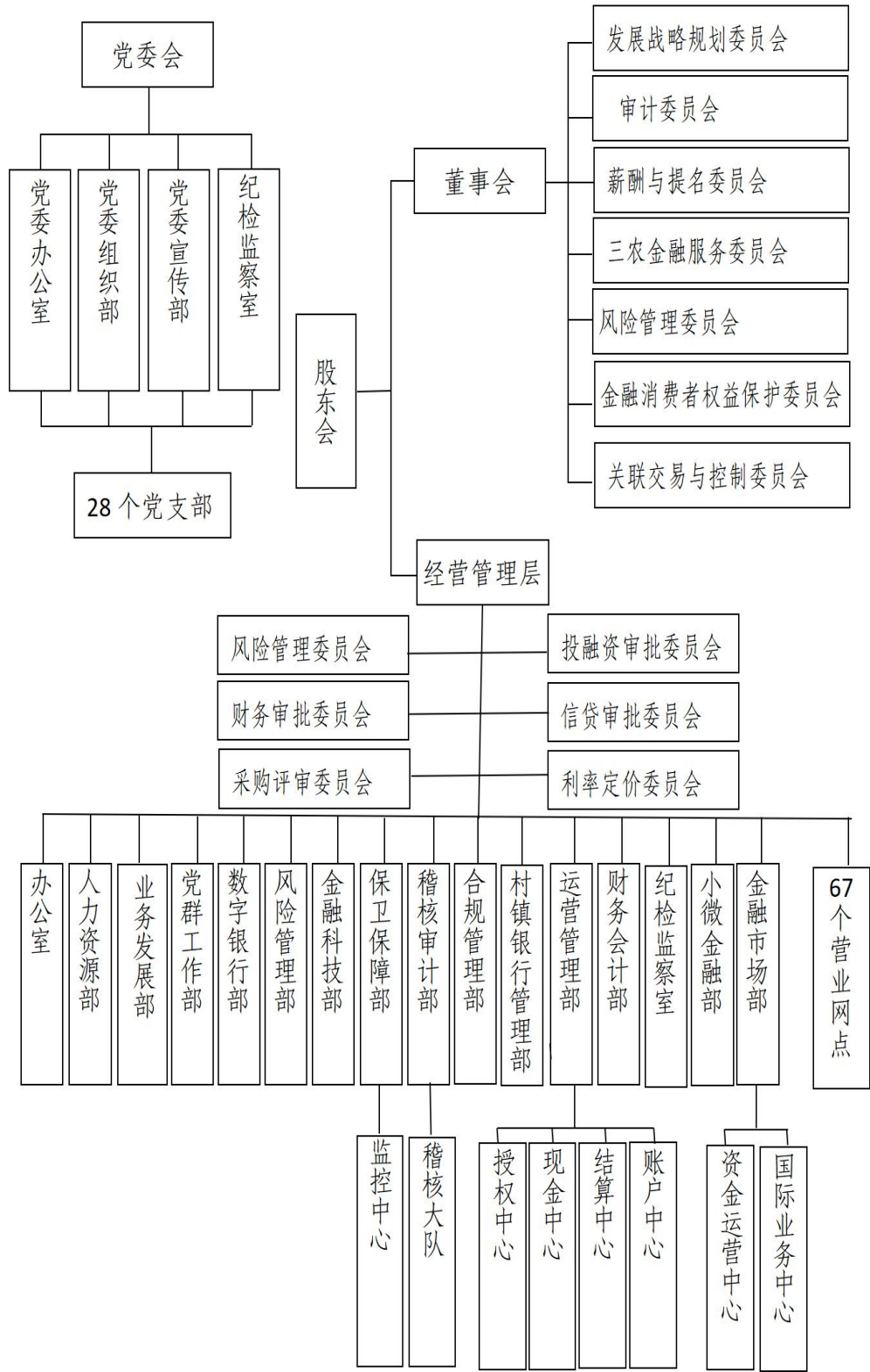
（三）学历结构。硕士研究生 60 人，占比 10%；本科生 396 人，占比 65%；专科生 135 人，占比 22%；其他 16 人，占比 3%。

（四）年龄结构。平均年龄 38 岁，其中 30 岁（含）以下 141 人，30-40 岁（含）229 人，40-50 岁（含）161 人，50 岁以上 76 人。

第六章 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修订财务、信贷、风控等制度。

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1. 关于股东与股东会：本行严格按照《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本行建立健全了股东沟通渠道和机制，积极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2. 关于股东与本行：本行的股权相对分散，前五大股东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本行董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本行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9名、独立董事2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本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工作；本行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相关信息。

第七章 股东会情况

一、股东会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3次股东会，均通过电话等形式把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参会方式等通知全体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5月8日，本行在总行召开股东会第十七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78人，代表股数110448.492万股，占比98.79%。

2025年8月18日，本行在总行召开股东会第十八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74人，代表股数108878.1936万股，占比97.38%。

2025年9月25日，本行在总行召开股东会第十九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74人，代表股数109483.968万股，占比97.93%。

3次股东会均由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会通过决议情况

2025年5月8日，经股东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收支报告》
4.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
6.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8. 《关于轮换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2025 年 8 月 18 日，经股东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湖南宜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2025 年 9 月 25 日，经股东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修改〈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开展村镇银行吸收合并工作的议案》

第八章 董事会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董事会 8 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3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观佳分理处终止营业的议案》《关于跳马涧分理处终止营业的议案》《关于莲华分理处终止营业的议案》《关于水渡河分理处终止营业的议案》《关于四方坪支行终止营业的议案》《关于中南分理处迁址的议案》《关于修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湖南星沙物流投资有限公司集团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长沙汇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2024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2025 年 5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收支报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2025—2027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关于资本应急预案的议案》《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关于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2024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关于轮换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关于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集团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推荐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告》。

2025 年 8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湖南宜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开展村镇银行吸收合并工作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的 8 家星龙村镇银行吸收合并及转让所持全部股份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台〈代理销售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信贷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反洗钱内控制度修订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湖南星沙物流投资有限公司集团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台〈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申请赵家坪 014 号抵债资产过户的议案》《关于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集团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

规定，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进行履职。

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独立董事均对资料进行了详细审阅，开展了严谨、客观的审议，特别是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第九章 监事会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监事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5 月 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推荐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听取了《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内部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2025 年度一季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2025 年 5 月 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监事会按照《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要求，充分发挥监督职能，认真做好了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期内，董事会、董事、监事忠实、勤勉地按照《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履行职责，诚信、

公正地行使权力，全体董事、监事评定结果为称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合规履行经营管理职责，诚信勤勉开展工作，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评定结果为称职。

二、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外部监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外部监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进行履职。

对监事会讨论的事项，外部监事均对资料进行了详细审阅，开展了严谨、客观地审议，特别是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履职评价、专项审计等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第十章 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全部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47 笔，金额合计 31188.59 万元，占 2025 年末资本净额的 5.88%。

报告期末，本行与全部关联方关联交易 92 笔，余额共计 131742.42 万元，占 2025 年末资本净额的 24.85%。全部为信贷类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期末余额 (万元)	占资本净额 的比例	关联情况说明
长沙县松雅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贷款	12000.00	9.71%	我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长沙县松雅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贷款	16500.00		
长沙松雅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贷款	230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期末余额 (万元)	占资本净额 的比例	关联情况说明
湖南汇怡实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贷款	4990.00	7.06%	我行监事余小泉（过去 12 个月内）的关联企业
湖南东昌摩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贷款	10000.00		
长沙汇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贷款	4500.00		
湖南华宜润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 贷款	8000.00		
长沙星沙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贷款	9960.00		
湖南星沙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贷款	3300.00	5.37%	我行董事尹国杰的关联企业及自然人
湖南广发隆平科技园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贷款	4550.00		
湖南星沙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贷款	3500.00		
湖南省星沙物流储运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贷款	4995.00		
长沙克罗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贷款	6780.00		
湖南星沙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贷款	3900.00		
尹伊君	个人经营 贷款	1450.00		
长沙盛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贷款	3580.00	0.73%	我行董事易德庚的关联企业及自然人
长沙坤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贷款	300.00		
湖南恒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贷款	1500.00	0.38%	我行董事胡志军的关联企业及个人
胡志军	个人经营 贷款	499.25		
长沙创聚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贷款	6804.00	1.28%	我行监事王海佳（过去 12 个月内）的关联企业
其他关联方	贷款	1634.17	0.32%	
总计		131742.42	24.85%	

二、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 5 笔，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3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集团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湖南星沙物流投资有限公司集团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长沙汇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 73500 万元，其为持股我行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同意向湖南星沙物流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 48820 万元，其为我行董事尹国杰的关联企业；同意向长沙汇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 46100 万元，其法定代表人余小泉过去 12 个月内为我行监事。

2025 年 12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星沙物流投资有限公司集团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集团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湖南星沙物流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 38950 万元，其为我行董事尹国杰的关联企业；同意向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 73500 万元，其为持股我行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关联交易与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均进行了审议，主任委员代表该委员会在董事会上发表了专业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额度是否符合监管规定、价格公允性、审批流程合规性等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关联交易风险分类

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方信贷类关联交易余额共计 131742.42 万元，五级分类均为正常。

第十一章 主要业务、管理以及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扎根本土、支农支小，聚焦主责主业，以“强普惠、稳发展、优质效”为发展主线，务实担当、创新实干，主营业务稳中有进。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595.93 亿元，较期初增加 48.21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521.69 亿元，较期初增加 47.97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370.54 亿元，较期初增加 27.18 亿元；业务规模居县域金融机构首位。

（二）支农支小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助推“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160.25 亿元，较期初增加 3.52 亿元，涉农贷款平均利率 4.64%，较期初下降 0.55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13.93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4.78%，较期初下降 0.35 个百分点，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73.5 亿元。

（三）监管指标情况。报告期末，本行各项抗风险指标均保持在监管标准以上，获评“2025 年度湖南省农村信用社等级考核先进单位”。

二、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审慎合规、稳健发展，没有发生影响经营发展的情况和事件。

（一）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实施稳健的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坚决贯彻行管监管要求，强化信用风险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致力于构建一个职能明确、相互制衡的信用风险管理框架及覆盖全行范围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搭建星云信贷风控系统，引入大数据、各类算法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反欺诈、差异化准入、额度、定价等风险控制策略；设置多维度风险限额，控制单一行业及产品过度投放，严防风险资产过于集中；搭建贷后定期管理机制及不定期预警机制，强化贷后管理，有效防范信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紧密结合自身经营战略和业务特点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严格履行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主要为：**一是**严格落实管控举措，组织1次应急演练，按季度完成4次压力测试，在基准、轻度、中度和重度四种压力情景下，最短生存期均为90天，流动性风险基本可控。**二是**强化流动性风险监测，明确专人负责资金调剂、头寸匡算等工作，确保每日资金运营正常。**三是**加强资产质量管控，合理调优业务结构、资产期限，综合提升资金的效益性和流动性。

（三）市场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有效应对市场变化趋势，从经济形势、金融

政策、行业动态、客群偏好等多个维度开展市场分析、风险研判，适时优化利率管理、产品服务，在依法合规、有效控险的前提下，切实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创效能力，实现业务规模和发展质效的稳步提升。

（四）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强化制度建设、服务培训、内部管理，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外部社会商誉、公众信任度保持稳定，没有因内部管理和服务引发相关负面舆情的情形。一是举办覆盖所有岗位、员工的业务培训和测试，提升员工风险防范能力。二是对所有网点的日常操作规范、前台业务开展专项检查，强化全员合规意识，确保事前防范落到实处。三是开展 24 小时全网全媒体监测，实时预警，有效强化声誉风险管理。

（五）合规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秉持审慎经营理念，在全行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积极培育合规文化，强化合规建设，切实保障操作合规、流程合规、业务合规，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未出现影响本行正常经营的相关情形。

三、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本行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金融宣教，提升服务质量。一是多样化普及金融政策，拓宽宣传覆盖面。制定金融知识宣传普及计划，组织开展“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万里行”“保障金融权

益 助力美好生活”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多形式传递金融政策、普及消保知识，活动累计惠及受众约 62 万人次，有效提升公众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是常态化开展金融宣教，深化宣传实效。立足县域服务定位，深化与村、社区协同联动，以内容丰富、惠民利民的宣传教育活动为抓手，聚焦重点人群，针对性开展反诈防骗、个人信息保护等知识宣传，切实帮助金融消费者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筑牢金融安全防线。**三是**畅通消费者反馈通道，抓实投诉闭环处理。进一步优化投诉受理、办理、反馈全流程机制，确保消费者诉求“有处说、有人管、有回音”。2025 年度共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 200 余笔，均按规定时限办结并及时向监管机构反馈，以务实举措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持续提升消保工作质效与客户满意度。

四、反洗钱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成立反洗钱工作小组，明确反洗钱牵头部门，配备 80 余名反洗钱岗位人员，健全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完善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公众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反洗钱联席会议，加强跨部门协同联动，全面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切实防范洗钱风险，未发生涉及洗钱和恐怖融资的责任案件。

五、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决扛起“星沙人民自己的银行”责任使命，以服务县域发展为己任，示范挑大梁、强担当，以高质量金融助

推县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服务大局发展。为促进财税稳定增长，2025 年税收贡献 2.8 亿元，稳居县域金融机构第一位。二是助推“三个高地”建设。紧扣县区发展，投放实体经济贷款 300 余亿元，支持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万家丽路快速化改造北延线工程等 40 余个重点项目建设，以及 400 余家重点制造业企业、科创企业、绿色企业发展，获评 2025 年全国推动中小城市高质量发展特别贡献企业、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感谢信表彰。三是支持实体经济。聚焦提振消费，支持市县开展长沙市第十七届“福满星城”购物消费节、“中非·咖啡嘉年华”“松雅湖商圈消费季”等促消费活动，惠及近 3 万家商户、25 万余市民居民。聚焦创新创业、生产生活，打造了集惠农快贷、市民快贷、房抵快贷、商户快贷、小微企业流水贷于一体的“星沙快贷”银信服务组合，实现农民、市民、商户、小微企业线上线下服务全覆盖，累计触达客户 21 万户，授信超 160 亿元。四是发展普惠金融。开展网格化普惠金融三年行动，选派 118 名金融专员到农村任“金融村官”、到园区任“金融顾问”、到社区任“金融管家”，搭建“一格四员”普惠金融队伍，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实现服务辖区信贷签约面提升 1.5 个百分点，助推长沙县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五是促进乡村振兴。紧扣“三农”发展，推出“乡村振兴·产业贷”“银担普惠贷”等特色信贷产品，有效助推“金井绿茶小镇”“我在开慧有丘田”等农文旅融合发展。联合中国金

融教育发展基金会等单位发布《板仓金融小红书》，打造全省首个生活金融百事通，举办全县首届农村金融知识竞赛，打通金融知识下乡“最后一公里”。六是增进民生福祉。打造 25 个社保卡即时制卡网点、2 个人社服务微网点和首批社区“长者食堂”，创新社保卡助餐服务，打造“15 分钟社保便民服务圈”。推出“十免五降一补”减费让利政策，全年减费让利超 1.5 亿元。定期开展“爱心公益理发日”“中医问诊日”等公益活动，累计服务老人超 10000 人。通过“厚德星沙”好人基金、慈善捐赠、爱老助幼帮困等活动，帮扶困难群众超 600 人，有力诠释了“星沙人民自己的银行”的温情与担当。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末，本行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处置以及兼并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2. 委托理财：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担本行 2025 年度法定和补充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

五、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

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其他重大事件。

第十三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认为：星沙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星沙农商银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审计报告

详见附件《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